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9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件简述

2016年4月21日晚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披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合作、物业合作、产业合作，其中产业合作双方在各自产业领域中选择能够形成优势互补的项目如机器人产业、无人机产业、电子商务产业、金融产业等进行深层次战略合作。通过强强联手的产业合作，进一步增强双方在相关产业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另有媒体报道公司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其相关内容为“双方还将加强产业合作相关的深层次战略合作，如机器人产业、无人机产业、电子商务产业等。”、“中安消已与国内无人机制造巨头合作，为其提供GPS等主要技术支持”、“通过与上海临港强强联手，未来双方还可考虑共同投资无人机研发项目。据公司相关负责人称。”“中安消还将与上海临港进行物业合作，并有望成立并购基金。“双方的合作将带动资产升级，产业升级，从而实现互利共赢。上述负责人称”

二、说明及澄清

经核实，公司特此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及澄清如下：

1、公司公告披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合作、物业合作、产业合作，其中产业合作双方在各自产业领域中选择能够形成优势互补的项目如机器人产业、无人机产业、电子商务产业、金融产业等进行深层次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均

从框架协议原文摘录，公司公告未加修饰和引申。

其中“物业合作”公司拟将部分自有物业与上海临港合作创建专业化产业园区，提升公司物业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项目合作”公司拟依托合作关系拓展上海临港投资开发项目的安防、消防、智能弱电等建筑安装项目系统集成及后期运维服务项目；“产业合作”公司拟依托合作关系为上海临港园区引进的诸如“机器人产业、无人机产业、电子商务产业、金融产业”的项目公司或产业基地提供配套的建筑智能化设计和施工、安全服务和信息化服务，并非公司在上海临港园区直接投资建设机器人产业、无人机产业、电子商务产业、金融产业。

2、本协议的背景和宗旨分别为：上海临港园区预将“机器人产业、无人机产业、电子商务产业、金融产业”等新兴及热点行业作为园区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公司拟依托合作关系和自身优势为上海临港园区引进的诸如“机器人产业、无人机产业、电子商务产业、金融产业”的项目公司或产业基地提供配套的建筑智能化设计和施工、安全服务和信息化服务。

3、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安保系统集成、安保智能产品制造及安保运营服务，除自身将投入研发安保服务机器人项目外，未从事其他种类的机器人产业、无人机产业、电子商务产业、金融产业，也未与任何机构合作投入及投资机器人产业、无人机产业、电子商务产业、金融产业。

4、“中安消还将与上海临港进行物业合作，并有望成立并购基金”的传闻不属实。截至目前，公司未计划参与设立任何并购基金。如有相关合作信息，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安消已与国内无人机制造巨头合作，为其提供 GPS 等主要技术支持”及“通过与上海临港强强联手，未来双方还可考虑共同投资无人机研发项目”的传闻不属实。截至目前，公司未与任何国内无人机制造商签署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也未与任何机构达成共同投资无人机研发项目的意向。

5、经核查，公司高管及主要负责人均未接受相关媒体采访。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的信息披露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